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涉案财物处理意见表

统一受案号	
案 名	
办案部门	
赃证款物 名称、数量	详见后附清单
已确认赃证 款物	是 否
处理意见	

附件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随案移送赃证款物品清单

案名：

编号：

序号	赃证款物名称	数量 (金额)	单位/特征

移送单位：

接收（移送）单位：

接收单位：

移送人：

接收（移送）人：

接收人：

时间：

时间：

时间：

注：本清单一式六份，两份由移送单位存留，两份由检察院存留，两份由法院存留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》制作。为提出涉案财物处理意见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后附《随案移送赃证款物品清单》。该清单一式六份，两份由移送单位存留，两份由检察院存留，两份由法院存留。